**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市、县、建制镇、独立工矿区和开发区规划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政公用设施，包括:

（一）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共停车场、广场、管线走廊和安全通道、路肩、护栏、街路标牌、道路建设及道路绿化控制的用地及道路的其它附属设施。

（二）城市桥涵及其设施:城市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过街人行桥、地下通道及其它附属设施。

（三）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排水河道及沟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它附属设施。

（四）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防洪堤岸、河坝、防洪墙、排涝泵站、排洪道及其它附属设施。

（五）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景点等处的照明设施。

（六）城市建设公用设施:城市供水、供气（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集中供热的管网、城市公共交通的供电线路及其它附属设施。

（七）其它公用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实行专业队伍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和监察工作。各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依据政府授予的职权和管理范围，实施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和维护的具体工作。

公安、交通、工商、水利、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建设养护与管理并重的原则。

各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按照统一管理、加强养护、积极完善、逐步提高的方针，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所管理的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市政公用设施的义务，有制止、检举、控告损坏市政公用设施行为的权利。

对保护和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专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的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使用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必须把城市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综合开发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建设资金，采取国家和地方投资、贷款、依法征收税费、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以及受益单位自筹和依法集资等多种渠道筹集。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征收、筹集的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接受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和设施档案后，申请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验收，并按城市建设档案的有关规定建立完整的竣工资料和设施档案。自筹资金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按规定上报设施档案。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的，予以验收；对不符合国家规定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的，不予验收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依法集资、自筹资金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移交当地政府，由专业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接管并负责维护管理；建设单位要求自管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自管手续，由自管单位负责设施维护管理。

第三章　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保证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和交通畅通、安全。

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

（二）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

（三）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亭，开办市场；

（四）擅自行驶履带车、超重车；

（五）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

（六）在非指定路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

（七）擅自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标语；

（八）擅自建设各种地上、地下的建筑物、建筑物；

（九）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

（十）其他有损道路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期间不得挖掘。新建道路五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除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外，还须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恢复道路费用标准的二倍交纳道路挖掘费。

第十八条　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占用道路设集贸市场须经所有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凡经批准占用道路组织经营性活动或设立停车场、存车处等实行管理收费的，由组织者统一交纳占道费。

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占道许可证或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

（三）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四）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先办理延期手续；

（五）服从管理部门因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依法作出的变更或中止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因紧急抢修自来水、燃气、供热、通信、电力等设施须挖掘道路时，应立即通知道路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补办手续，交纳道路占用费和挖掘费。

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管辖的道路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及时养护、修复占用或挖掘终止后的道路设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及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设在域市道路上的各类井盖、护拦、路标等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的要求。对丢失、损坏或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设施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尽快增补、更换或修复。

第二十三条　对城市道路进行维护施工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在繁华路段，应避开交通高峰时间。

施工现场影响道路交通的，施工单位应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采取措施维护交通秩序，需封闭道路禁止通行的必须事先发布通告。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车辆和行人安全。

第四章　城市桥涵及其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加强城市桥涵的维修养护，并经常监测、检查桥涵结构变化情况，积累资料。遇有桥涵重大隐患，必须及时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严防发生意外事故。

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为桥涵前后左右及上下游各五十米。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

（二）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

（三）试车、超车、随意停车；

（四）擅自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装置设施或进行经营活动。

（五）擅自设置、悬挂、张贴广告；

（六）其他侵占、损害、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履带车、超限车或装载易燃、易爆物的车辆须通过桥涵时，应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指定时间和路线，在管理人员的监护下通过。

第二十七条　车辆通过经批准收费的城市桥涵时，应按国家和省的规定交纳通行费，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第五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建立正常的管理、维修、养护和疏浚制度，经常保护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城市排水设施堵塞、渗漏时，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清掏、疏浚、修复。

第二十九条　对城市排水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移动、损坏或盗用排水设施及其附件；

（二）擅自在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

（三）向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泥水及易燃、易爆液体和垃圾、渣土、建筑砂浆等杂物；

（四）在排水设施内设闸堵水或安泵抽升；

（五）在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的管网中将雨水和污水管道混接；

（六）擅自连接或更改排水管线；

（七）其他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或影响其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须跨压排水设施或者在其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施工和保护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安全施工和保护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维修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并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项目批准文件合法、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由市政专业队伍施工。铺设、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和增加城市排水设施容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排放污水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需要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并交纳排水设施使用费。有毒、有害，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方可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因特殊情况排放的污水超过标准的，排水单位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污水成份的资料和污水处理意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认为排放的污水对排水设施没有毁坏性损害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但排水单位应按高于排水设施使用费标准的2倍交纳排水设施损害补偿费，并限期达到排放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污水应逐步实行集中处理。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搞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第六章　城市防洪设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与水利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维护管理好城市防洪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对城市防洪设施应经常检查，加强维修养护。遇有防洪设施重大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城市防洪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设障、填埋、搭盖、堆物、垦植等；

（二）擅自在防洪设施管理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设置机械设备；

（三）在防洪设施管理范围内砍伐树木、倾倒垃圾残土；

（四）在堤岸非码头区装卸或堆放货物；

（五）其他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须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或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方案，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进行审查。对符合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要求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要求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批准后，按城市防洪设施保护的要求进行。

第七章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要搞好道路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定期擦拭，经常保持设施的完好、安全、清洁、明亮、美观。

第三十八条　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二）在路灯柱周围一米内堆放各种物料；

（三）非路灯维护管理人员攀登灯柱；

（四）擅自在灯柱上张贴或安置广告、标牌；

（五）损坏、盗窃灯具、电线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六）其他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须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路灯线路、灯柱上接线、接灯、安装其它电器设备的，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方案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对批准文件合法、工程设计文件符合技术标准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专业队伍施工，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八章　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管理

第四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要按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公用设施的管理、维修、养护，保证设施完好、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　对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城市建设公用设施；

（二）干扰城市建设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三）擅自使用、联接、移动各种城市建设公用设施；

（四）擅自在地下管线上部建筑房屋、堆放物资或进行施工挖土、爆破作业；

（五）擅自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

（六）其他损害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联接、移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或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后，由专业队伍或在专业人员的监护下施工。联接、移动、扩容及防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工程设计或施工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交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并不免除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围攻、谩骂、殴打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人员和监察人员，妨碍执行公务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及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应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经济责任。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